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一年八月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于2011年5月31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当前股本市场波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发行,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进行了调整。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并提升100%股权,并对提升胶粉增资19,000万元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补充事项如下:

① 提升肠衣的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

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建设的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③ 本次收购及提升肠衣股权事宜,2011年5月28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因陈向东陈继先先生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订后去世,其在提升肠衣的股权已经由陈向东先生继承,并于2011年7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8月19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变更履行主体及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

④ 提升肠衣部分非主要生产设备如车棚、门卫房未办理产权证或正在办理,该部分设备账面值为32.97万元,采用资产评估法的评估值为151.14万元。

⑤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2项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已获授权,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受理,目前处在正常审核中,属于公司非开发的专有技术。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输入了评估范围,由于本次发行采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因此未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享有专利权的评估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补充事项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不属于本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咨询。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尚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境内注册的非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承销商 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期首日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8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17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3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竞价方式,由董事会和保荐人在承销商 根据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并增资提升肠衣并用于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38,123.70	34,800

6、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并增资提升肠衣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需高洁华律师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及201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报告青审字 2011 707609号》(沪证报字 上海华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提升肠衣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11 288号》《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提升肠衣全部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8、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32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升肠衣”)100%的股权并收购部分非主要生产设备,收购完成后,提升肠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提升肠衣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提升肠衣股权并增加增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建设的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广西西北城区种路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规定,经合法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于2011年5月31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当前股本市场波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发行,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询价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对象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其单独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必须低于发行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期首日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提升肠衣、提升肠衣生产设备,提升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提升肠衣相关无形资产。

(五)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竞价方式,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询价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对象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其单独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必须低于发行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七)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信息披露费等。本次发行费用不超过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并增资提升肠衣并用于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38,123.70	34,800

考虑到发行费用等因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按按34,800万元测算,待发行费用完全确定后,将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量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股东大会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泰达科技	指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华泰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1年5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1年8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变更履行主体及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
人民币/元/元元	指	人民币元/元/万元/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8月24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提升肠衣/目标公司/质押单位	指	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国富华南	指	国富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华泰	指	上海中审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富创投	指	神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829.HK)
高东创投	指	广西高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	指	河南东达投资有限公司期间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0088.HK)
嘉珍食品	指	柳州嘉珍肉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青海明胶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是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明胶、机械配件、机械橡胶、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杂项收购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塑胶系列产品原纸明胶、药用明胶、食用明胶、脱羧胶原蛋白、医药、非食用保健品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自2004年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青海明胶控股股东后,青海明胶的产业规模、管理水平和本部实力都得到了显著提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投入,在立足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向相关领域的食品及医药等行业领域延伸。

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领先的胶原蛋白肠衣生产企业,也是国内除了梧州植尚外极少数几家掌握了胶原蛋白肠衣核心技术并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新技术企业。提升肠衣目前拥有8条国内先进生产线和一条进口生产线,年设计产能达到1.6万吨,能够专业生产各种规格肠衣和白肠衣和各种胶原蛋白制品,主要产品为各种适用于香肠制造的乙型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出的胶原蛋白肠衣是国家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产量和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提升肠衣自成立之日起,积极发挥肠衣产业的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方面的技术,自主研发出一整套适合当地环境条件的肠衣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发出一大批胶原蛋白肠衣方面的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团队。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消费升级也到了快速阶段。与鲜肉相比,香肠具有便于烹调、保质期较长等优点。近年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香肠的消费量逐年增加。2005年至2008年,我国香肠销量以55.28%增长到107.69%,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27%。肠衣作为香肠等低脂肪肉制品的包装材料,受香肠产业快速增长的带动,其市场需求规模也在迅速扩大。2005年至2008年,我国食用肠衣的销量保持了38.8%的复合增长率,提升肠衣作为肠衣领域的最佳替代产品,与天然肠肉相比,胶原蛋白肠衣在适应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方面优势明显,伴随着低脂肪肉制品在中国的快速发展,肉制品加工中度的提高及消费者口味的日趋西化式,胶原蛋白肠衣作为低脂肪肉制品的可食用材料,其市场需求蕴含着巨大的空间。目前,我国胶原蛋白肠衣产品有较大的供需缺口,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胶原蛋白肠衣市场前景广阔,市场进入壁垒高,盈利能力突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的发展能力。提升肠衣具备以下特点:

1、明胶产业进一步延伸,优化产品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收购提升肠衣,扩大胶原蛋白肠衣产业,从而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到胶原蛋白领域,丰富并夯实了公司肠衣主业的产业链,优化了公司业务布局,为公司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和盈利增长点。

收购提升肠衣、募投项目投产前,盈利能力强的胶原蛋白肠衣产品收入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并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and 长远的竞争力,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紧密抓住我国发展的良好机遇,做大做强胶原蛋白肠衣产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提升肠衣,并收购肠衣生产设备,公司将以提升肠衣为主的产业平台,通过增资提升肠衣1,92万元用于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项目,紧紧抓住胶原蛋白肠衣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依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支持,扩大产能以满足大型制品企业的规模化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胶原蛋白肠衣产能,做大做强,迅速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分享行业快速增长的长期成果。

3、提升胶原蛋白肠衣的核心技术,发挥生产经验,可以有效提升胶原蛋白肠衣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已保障了产业的发展,从而为我国胶原蛋白肠衣产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作出贡献。

3、利用公司在明胶行业的技术,与胶原蛋白肠衣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公司业务领域的延伸

青海明胶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提升肠衣生产的胶原蛋白肠衣产品,在保障满足下游客户,销售渠

等方面具有有极强的关联性,故,青海明胶目前的客户双汇、雨润和金锣食品,也都是提升肠衣的目标客户。通过收购和增资提升肠衣,公司的明胶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利用公司在明胶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管理人员和本地市场优势,使明胶产业和胶原蛋白产业形成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从而有利于胶原蛋白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介入胶原蛋白肠衣这一具有极具发展前景的行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发展定位,将切实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自然人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0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数不超过10名,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的方式、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8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17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定价原则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其单独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必须低于发行后天津泰达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此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择机发行。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本次发行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本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并增资提升肠衣并用于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	38,123.70	34,800

考虑到发行费用等因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按按34,800万元测算,待发行费用完全确定后,将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量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提升肠衣的股权并于收购完成后对其进行增资。由于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提升肠衣的股权,公司副总裁黄海勇先生在提升肠衣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提升肠衣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0,596.367万元,公司控股股泰达科技持股61.1894%,占公司总股份的15.25%。按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18,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泰达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持股比例不超过13.28%。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作了上限限制,即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其单独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必须低于发行后泰达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泰达科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机构批准的情况和尚需呈报核准的程序

1、广西高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10%的控股子公司。(柳州东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另有30%股份);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完成了环评批复。

2、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收购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升字评字 2011 288号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58,213.21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向东(注)	2102.4	37.89%
2	天津永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6.15	33.27%
3	孙晋礼	461.54	8.32%
4	广西高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4)	384.62	6.93%
5	陈继志	124.21	2.24%
6	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注5)	630.31	11.36%
	合计	5549.23	100.00%

注1:提升肠衣原法定代表人陈继先先生于2011年6月15日过世,其持有的股权由陈向东先生继承并已于2011年7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2008年由自然人陈继先、乔洪涛以债权转股增加资本1,100,000.00元,由黄辉卿、余永军等31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增加39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验字【2008】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09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由陈向东、乔洪涛、黄辉卿、余永军等48名自然人以债权转股方式出资13,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200,000.00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验字【2009】76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10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由陈向东、乔洪涛、尹丹、叶永平等42名自然人以债权转股方式出资2,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800,000.00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验字【20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

2010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由广西高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永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孙晋礼(货币出资)共26,923,076.92元,自然人覃以贵以债权转股出资699,237.77元,合计27,692,314.6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492,307.69元,该次增资经广西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验字【20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次增资按1.3元注册资本作价,由于2010年提升肠衣的生产技术已经开始逐渐成熟,盈利能力逐渐改善,因此经过协商本次增资溢价30%。

本次收购溢价2.85元/股的主要原因:一是提升肠衣2011年上半年产能较上年度已突破盈亏平衡点,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增强,即2010年底以前的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在国际、国内处于先进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大,企业价值得到充分体现。根据评估结果,提升肠衣的企业价值高于本次收购2.85元/股注册资本。

3、提升肠衣原法定代表人陈继先先生于2011年6月15日过世,其持有的股权由陈向东先生继承并已于2011年7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4、广西高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10%的控股子公司。(柳州东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另有30%股份);

5、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陈向东	1,887	1,047,230.77
2	自然人陈继先	1,469.7	780,000.00
3	自然人林金凤	4,608.9	260,200.00
4	自然人李翠凤	0.969.9	538,200.00
5	自然人李德旺	0.2344	130,100.00
6	自然人李成文	0.1732	208,200.00
7	自然人李瑞卿	0.4698	260,200.00
8	自然人李智群	0.1173	65,100.00
9	自然人白国萍	0.0939	52,100.00
10	自然人王丹	0.1173	65,100.00
11	自然人李永清	0.0469	26,000.00
12	自然人李忠	0.0939	52,100.00
13	自然人李海波	0.0469	26,000.00
14	自然人李国恩	0.0425	23,600.00
15	自然人李永珍	0.0939	52,100.00
16	自然人李德佳	0.2344	130,100.00
17	自然人李永洪	0.0469	26,000.00
18	自然人李丽娟	0.0939	52,100.00
19	自然人李书鹏	0.1874	104,000.00
20	自然人李志明	0.1874	104,000.00
21	自然人李爱明	0.0939	52,100.00
22	自然人李占富	0.07046	39,100.00
23	自然人李宇辉	0.07046	39,100.00
24	自然人李永军	0.07046	39,100.00
25	自然人李松	0.07046	39,100.00
26	自然人李书明	0.07046	39,100.00
27	自然人李国英	0.0469	26,000.00
28	自然人李海珍	0.0469	26,000.00
29	自然人李德顺	0.05097	278,000.00
30	自然人李书强	0.05097	278,000.00
31	自然人王丹	0.05097	278,000.00
32	自然人李雷	0.05097	278,000.00
33	自然人李书涛	0.2505	139,000.00
34	自然人李亚福	0.2505	139,000.00
35	自然人李书强	0.2505	139,000.00
36	自然人李书强	0.05097	278,000.00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33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2011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与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后,发生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1、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升肠衣”)的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发生变化,提升肠衣原股东陈继先先生去世,陈继先先生持有提升肠衣的股权已由陈向东先生继承,并于2011年8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提升肠衣的股权已由陈向东先生继承,并于2011年7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标的公司部分房屋无产权证,存在不能过户的风险。(此部分房产账面值为329,695.00元,评估值为151,141.7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的发展能力及延伸收购相关业务,优化股权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利用公司在明胶行业的优势,与胶原蛋白肠衣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提升肠衣100%的股权并增加增资19,000万元的协议约定收购9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提升肠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提升肠衣的股权,公司副总裁黄海勇先生在提升肠衣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提升肠衣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6%,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目标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德隆工业园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志(注1)

注册资本:5,549.2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企业自有产品进出口贸易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收购并增资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并用于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并增资提升肠衣并用于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38,123.70	34,800

考虑到发行费用等因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按按34,800万元测算,待发行费用完全确定后,将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量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二、收购并增资提升肠衣并用于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34,800万元,收购并增资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方案内容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提升肠衣100%的股权	15,800	15,800
2	收购完成后提升肠衣进行增资	19,000	19,000
	合计	34,800	34,800
3	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22,323.70	19,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收购后的提升肠衣作为实施主体,利用募集资金对提升肠衣进行增资,建设年产4.2吨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2,323.70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4.2吨胶原蛋白肠衣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立足于明胶主业的基础上,实现业务向与明胶相关的胶原蛋白肠衣产业链进一步延伸。

(一)提升肠衣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柳州市宏升胶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柳州市阳和工业园区德隆工业园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志(注1)

注册资本:5,549.2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企业自有产品进出口贸易

2、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收购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